

徐审环表字〔2021〕8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刘伶路南，何家店村西北。项目东侧为规划建设的巨力大街、第三幼儿园（现状为苗圃），南侧为规划建设的工业西路（现状为何家店村道），西侧为规划建设的经二十七街（现状为苗圃），北侧为规划建设纬十八路和第三幼儿园（现状为苗圃）。总占地面积

64165.50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出具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占地位于保定市2017年度第八十九批次建设用地（冀政转征函【2017】1286号）范围内。该占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项目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609202100002号）。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水发改备字【2020】180号）。

二、项目总投资38742.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总占地面积64165.50m²。总建筑面积668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50000m²，包括小学教学综合楼一15800m²，小学教学综合楼二11000m²，中学教学综合楼17500m²，图书馆1500m²，体育馆42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6800m²，包括游泳馆，厨房，食堂及地下车库。项目建筑密度24.5%，容积率0.78，绿化率35%，机动车停车位200辆。项目建成后，学校为8轨，72个教学班，可容纳3360名学生，教职工人数270人。项目冬季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供热管网由市政负责由刘伶路接入。泳池及浴室用热水太阳能温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拟建项目总用水量为845.55m³/d（202932m³/a）；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29.06万kWh，由附近电网引入；项目供气食堂餐饮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9.1万m³/a，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供气管网由市政负责由刘伶路接入。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拟建项目冬季使用集中供热，不建燃煤设施，无燃煤废气产生，教学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实验废气、垃圾箱恶臭。项目食堂设基准灶头6个，所用能源为天然气，为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优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后排放。项目拟建设地下停车位 200 个，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自然补风。地下车库的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6次，并尽量远离教学楼及学生密集活动点，排气口朝向绿化带。项目中学教学楼设有化学实验室实验废气主要是化学实验中的一般酸、碱实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等气体。项目化学实验仅由老师做演示实验，学生分组实验操作，实验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实验室中设置通风厨，产废气的实验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在通风橱（通风柜）内进行，应确保室

内和室外空气质量不受影响。为有效控制校内垃圾箱恶臭对学校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教室内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放置到有盖的垃圾箱内，厨房餐饮垃圾使用厨余废物专业收集箱，垃圾杜绝垃圾跑、冒、滴、漏，及时清运。

4、废水：实验废水经防渗调节池调节 pH 至 6-9 后排入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防渗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游泳馆洗浴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游泳馆泳池排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内，第三中学所有排污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学生课间活动过程产生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学校边界围墙和绿化吸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教师和学生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饮废物和废油以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物和泳池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滤渣。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含有废酸、废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本）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7-49，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物实验废物产生量为 0.0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4t/a，餐饮废物和废油为 29t/a、滤渣产生量为 0.5t/a，生活垃圾、生物实验废物和滤

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饮废物和废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4日

